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眾樂的1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先前公告，內容有關Info Strength (作為貸款人) 向潘驍華先生 (作為借款人) 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16日，Info Strength向潘先生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潘先生轉而透過其100%控股實體北京鴻信通 (作為貸款人) 向北京眾樂 (作為借款人) 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背對背貸款。

於2019年5月31日 (交易時段後)，Info Strengt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眾樂及現有股東 (或透過其各自代名人)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nfo Strength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現有股東同意促使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Info Strength。

Info Strength就認購股份應付予目標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認購股份的代價將以 (根據貸款轉讓) Info Strength應收北京眾樂人民幣10,000,000元抵銷，故Info Strength毋須就認購股份支付額外現金代價。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補充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於重大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充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亦構成先前公告披露交易的重大變動。根據GEM規則第19.36條，本公司本應於2018年5月16日或前後儘快披露本補充公告。

貸款轉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貸款轉讓的相關百分比率於重大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轉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亦構成先前公告披露交易的重大變動或終止。根據GEM規則第19.36條，本公司本應於2019年3月12日或前後儘快披露本補充公告。

完成須待框架協議及最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先前公告，內容有關Info Strength (作為貸款人) 向潘驍華先生 (作為借款人) 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16日，Info Strength向潘先生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潘先生轉而透過其100%控股實體北京鴻信通 (作為貸款人) 向北京眾樂 (作為借款人) 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背對背貸款。

於2019年5月31日 (交易時段後)，Info Strengt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眾樂及現有股東 (或透過其各自代名人)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nfo Strength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現有股東同意促使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Info Strength。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Info Strength（作為投資者）；
(ii) 北京眾樂；及
(iii) 現有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眾樂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旭及徐蓉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及受最終正式協議規限，於重組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完成後，Info Strength須認購及目標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代價

Info Strength就認購股份應付予目標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認購股份的代價將以（根據貸款轉讓）Info Strength應收北京眾樂人民幣10,000,000元抵銷，故Info Strength毋須就認購股份支付額外現金代價。

背對背貸款豁免

Info Strength同意，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其將豁免北京眾樂就背對背貸款的還款責任：

- (i) 相關訂約方已就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及認購事項已完成（於重組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完成後）且令Info Strength信納；及
- (ii) 目標公司已將Info Strength登記為股東及以經擴大基準發行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0%的相關股票。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Info Strength、現有股東與北京眾樂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北京眾樂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 (b) 北京眾樂涉及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
- (c) 北京眾樂向本公司授予其媒體營銷業務獨家權利的意圖。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北京眾樂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Info Strength就認購事項已取得必要內部批准；
- (c) 認購事項已於相關政府機構或聯交所（倘適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 (d) 除貸款協議及貸款轉讓項下北京眾樂欠付Info Strength的還款責任，所有其他未償還還款、擔保或第三方權利義務已獲解除以令Info Strength信納；
- (e) 北京眾樂已按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財務報表，可準確呈列北京眾樂於相關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盈利狀況；
- (f)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過渡期間**」），北京眾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g) 最終協議須明確定義完成過程及完成後管理及包括慣常聲明、保證及彌償條文；

- (h) 於過渡期間內，除出售事項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北京眾樂（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不得(i)從事任何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活動；(ii)出售其主要資產或於其主要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或(iii)產生任何重大債務；
- (i) 北京眾樂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其員工繳納所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 (j)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相關當局尚未頒佈、出台、公佈或實施任何法律、判決、法令或禁令使其能(i)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完成；或(ii)於任何重大方面或根據框架協議對Info Strength於認購股份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k) 重組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已經完成及相關中國個人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必要備案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作為返程投資工具完成備案；
- (l)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以令Info Strength信納方式訂立；
- (m) 北京眾樂的質押已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完成；及
- (n) 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應Info Strength要求於其盡職審查北京眾樂後已獲達成。

現有股東及北京眾樂作出的承諾

現有股東及北京眾樂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Info Strength承諾其將自框架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就重組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當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

完成

受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認購事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訂約方預計認購事項將於2019年8月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終止及獨家性

框架協議將(a)於最終協議生效後；(b)由雙方協定；及(c)倘訂約方未能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或Info Strength書面確認的較後日期）就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終止。

Info Strength獲授截至終止日期的獨家期限以就認購事項與現有股東及北京眾樂進行磋商。

解約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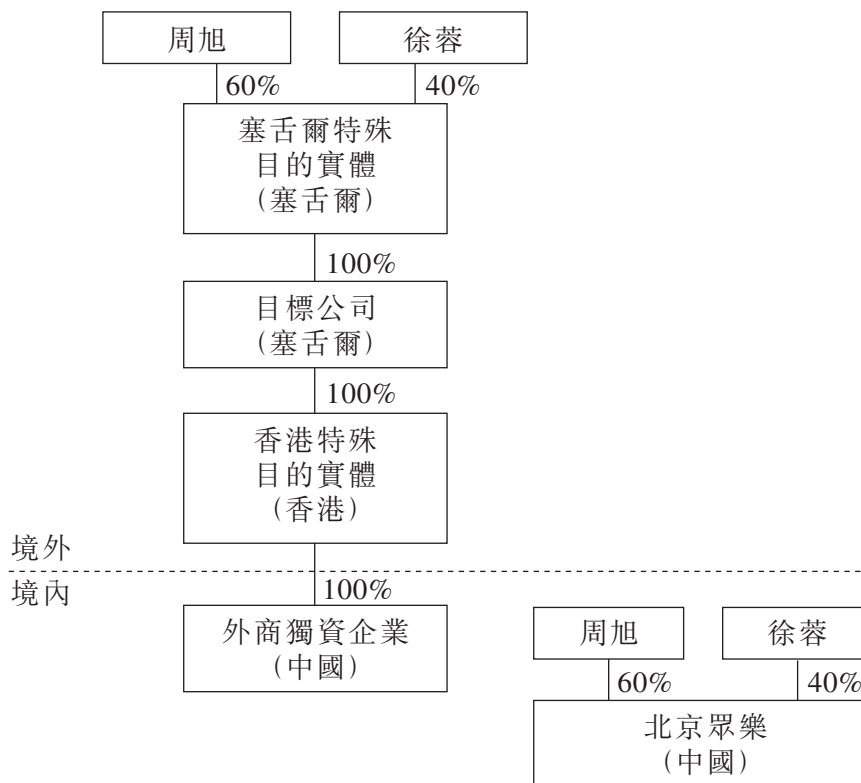
倘(a)框架協議因北京眾樂及／或現有股東原因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終止；或(b)認購事項完成因北京眾樂及／或現有股東原因未能完成，則北京眾樂及現有股東各自須應要求向Info Strength支付解約費人民幣2,000,000元。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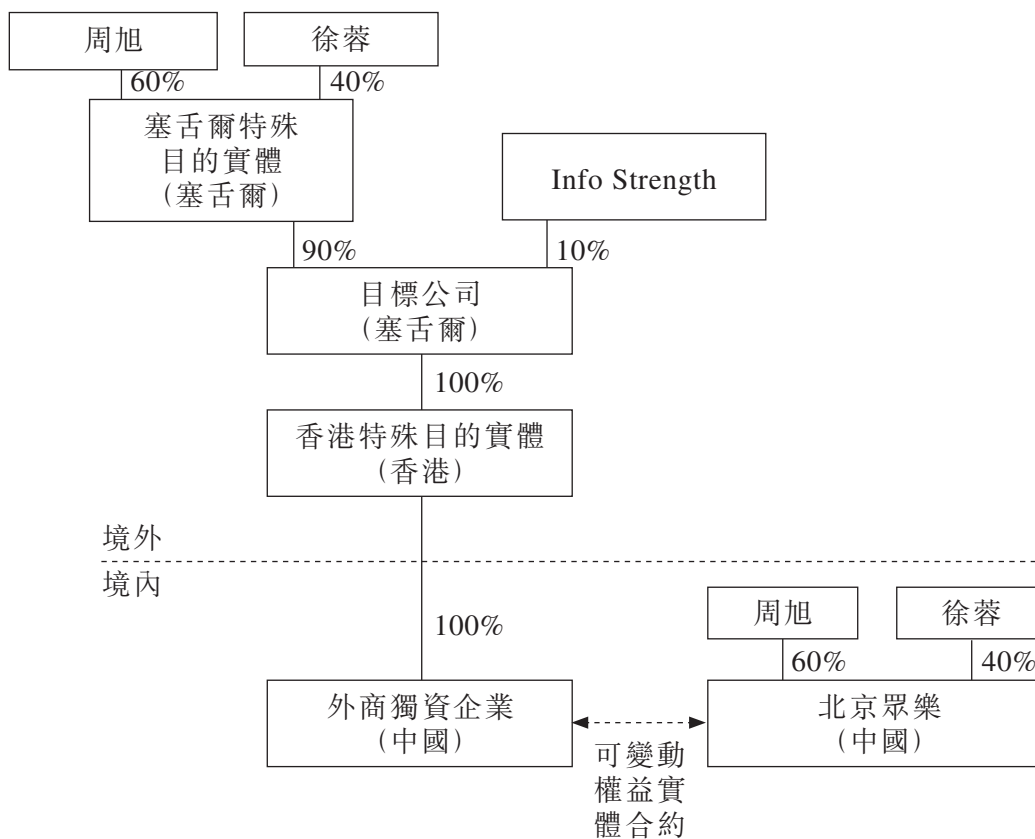
根據框架協議，現有股東須促使北京眾樂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眾樂分別由周旭及徐蓉持有60%及40%權益。根據框架協議，塞舌爾特殊目的實體將予成立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間接股權及北京眾樂將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下圖說明(i)於重組完成後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眾樂的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北京眾樂的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眾樂的股權架構



附註：

- (i) 北京眾樂於2013年12月在中國成立。北京眾樂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彩票業務營銷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眾樂分別由周旭及徐蓉持有60%及40%權益。
- (ii) 目標公司為一間將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iii) 香港特殊目的實體為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iv) 外商獨資企業為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北京眾樂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北京眾樂及現有股東將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據此，目標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北京眾樂的實際控制權。由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北京眾樂將作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北京眾樂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北京眾樂的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	247
除稅前虧損	4,714	1,196
除稅後溢利	4,714	1,196

根據北京眾樂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眾樂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82,000元、人民幣14,924,000元及人民幣1,758,000元。

先前貸款安排及貸款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先前公告，內容有關Info Strength (作為貸款人) 向潘驍華先生 (作為借款人) 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16日，Info Strength向潘先生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潘先生轉而透過其100%控股實體北京鴻信通（作為貸款人）向北京眾樂（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背對背貸款。

誠如先前公告「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投資於北京眾樂乃訂約方的商業意圖。其目的並非純粹作為債務安排，訂約方的目的是，於北京鴻信通注資北京眾樂後，Info Strength將最終間接收購北京眾樂的10%股權。為反映該商業意圖，各方初步同意(i)北京鴻信通有權將背對背貸款轉換為北京眾樂的10%股權及(ii)Info Strength可選擇收購北京鴻信通的全部股權（「換股權」）。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i)貸款協議的原期限為自放款日期起計兩個月；及(ii)利率協定為每月4厘。

補充協議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19年5月18日及利率調整為每月1厘。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因為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悉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注資，原因是彩票業務在中國乃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尤其是網上營銷及銷售彩票。鑒於有關投資於北京眾樂的潛在商業裨益，本公司同意延長屆滿期限及修訂利率以留出足夠時間完成注資及重組北京眾樂集團以便於本公司間接收購北京眾樂的10%權益。

貸款轉讓

於2019年3月12日，Info Strength、潘先生、北京鴻信通及北京眾樂訂立貸款轉讓。

本公司載列貸款轉讓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讓背對背貸款	北京鴻信通(作為背對背貸款的貸款人)轉讓其於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罰金)的債權予Info Strength。
換股權	訂約方明確協定，換股權不得轉移或轉讓予Info Strength。
擔保	潘先生及北京鴻信通共同及個別向Info Strength提供擔保，保證北京眾樂履行還款責任。
潘先生作出的質押	作為北京眾樂還款責任的擔保人，潘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以Info Strength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北京鴻信通(擬於注資完成後持有北京眾樂10%的權益)的全部股權。
責任解除	(i)潘先生於貸款(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還款責任；及(ii)潘先生及鴻信通於當時現有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均已解除且被貸款轉讓項下的責任取代。

鑒於注資完成及北京眾樂重組的進一步延期，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以便Info Strength作為債權人可對北京眾樂擁有直接合約追索權。在此情況下，經細化安排後，本公司將不會依賴先前背對背安排以在北京眾樂方面違反貸款協議情況下對潘先生及北京鴻信通提起法律訴訟。

在訂約方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後，經北京鴻信通書面確認，北京鴻信通不再擁有換股權且其不得根據背對背貸款對Info Strength或北京眾樂提出申索。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眾樂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彩票業務營銷及銷售。迄今為止，其已安裝約30台專有的自助彩票終端，提供即開型彩票的線下銷售，目前在中國的商場、餐廳、劇院及超市經營業務。該等機器已編寫程序可在銷售彩票時提供多個彈出式商業廣告機會。本公司相信，除作為北京眾樂少數股東享有的潛在投資回報外，該策略合作符合本公司探索中國市場的長期發展計劃，其為擴大本公司現有廣告業務至中國市場提供龐大機會。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倘能落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透過組織展覽及商展推廣產品及服務；及(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北京眾樂及現有股東的資料

北京眾樂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彩票業務營銷及銷售。迄今為止，其已安裝約30台專有的自助彩票終端，提供即開型彩票的線下銷售，目前在中國的商場、餐廳、劇院及超市經營業務。

周旭及徐蓉為北京眾樂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眾樂分別由周旭及徐蓉持有60%及40%權益。

潘先生及北京鴻信通的資料

就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貸款轉讓而言，北京鴻信通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北京鴻信通主要從事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提供公關服務及網絡技術開發。潘先生（貸款的借款人）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鴻信通及其實益擁有人潘先生於其訂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貸款轉讓時的重大時間均是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補充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於重大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充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亦構成先前公告披露交易的重大變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本公司本應於2018年5月16日或前後盡快披露本補充公告。

貸款轉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貸款轉讓的相關百分比率於重大時間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轉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亦構成先前公告披露交易的重大變動或終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本公司本應於2019年3月12日或前後盡快披露本補充公告。

完成須待框架協議及最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背對背貸款」	指	北京鴻信通提供予北京眾樂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背對背貸款，該貸款其後根據貸款轉讓轉讓予Info Strength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鴻信通」	指	北京鴻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眾樂」	指	北京眾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一節
「換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先前貸款安排及貸款轉讓」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注資」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北京鴻信通收購於北京眾樂10%股權的初步注資方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北京眾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旭及徐蓉
「框架協議」	指	Info Strength、北京眾樂及現有股東於2019年5月31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殊目的實體」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由現有股東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Info Strength」	指	Info Strength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根據框架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貸款」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公佈及經補充協議補充，Info Strength (作為貸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潘先生 (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Info Strength與潘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轉讓」	指	北京鴻信通於2019年3月12日向Info Strength轉讓背對背貸款
「潘先生」	指	潘驍華先生，中國公民，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為貸款之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潘先生提供貸款
「重組」	指	北京眾樂的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塞舌爾特殊目的實體」	指	將於塞舌爾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於完成認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將由塞舌爾特殊目的實體持有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認購認購股份，惟受框架協議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向Info Strength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補充協議」	指	Info Strength與潘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將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其將(i)於完成重組後，持有香港特殊目的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100%權益及(ii)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擁有對北京眾樂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指	目標公司、北京眾樂、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股東將予訂立的結構合約，以使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獲得對北京眾樂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安排」	指	將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成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據此，北京眾樂應作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由現有股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謝志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